

仙居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发展利用示范工程——仙居县李家畈、

茅草山、天高尖生态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29日，仙居生物多样性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与指南、仙居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发展利用示范工程——仙居县李家畈、茅草山、天高尖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组织召开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相关单位代表及3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在进行会议审议，并经讨论和质询后，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废弃矿山修复工程，修复的3处探（采）矿废弃地均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淡竹乡内，其中李家畈探（采）矿废弃地位于龙潭头村西南，天高尖探（采）矿废弃地位于天高尖村西北盘山公路两侧，茅草山探（采）矿废弃地位于淡竹休闲谷景区游客步行道一侧。工程修复范围总面积19529.82 m²，其中修复工程占地14229.82 m²（其中有林地9929.82 m²，受污染废弃土地4300 m²）；工程总绿化面积19025 m²，其中尾矿堆放区总复绿面积14721 m²。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2月，委托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仙居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发展利用示范工程——仙居县李家畈、茅草山、天高尖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原仙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仙环建（2018）60号。2018年12月10日，工程开工；2021年8月，工程竣工，本工程最终修复总面积19612 m²，其中修复工程占地14242 m²（其中有林地8752 m²，受污染废弃土地5490 m²）；工程总绿化面积19300 m²，其中尾矿堆放区总复绿面积15100 m²。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仙居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发展利用示范工程——仙居县李家畈、茅草山、天高尖生态修复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3、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总概算185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17万元；实际总投资1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92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仙居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发展利用示范工程——仙居县李家畈、茅草山、天高尖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仙环建〔2018〕60号）中包括的李家畈、天高尖、茅草山探（采）矿废弃地影响区域生态恢复区域（即项目修复用地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该项目施工期相关施工内容（施工工艺、临时占地、平面布置、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目前实际建成的工程内容、总平布置、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等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工程施工期临时用地在施工结束后均得到恢复，施工作业仅限于项目占地范围内（矿山废弃地），临时场地均已完成植被恢复。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工程营运期采取了以下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要求。

1、项目目前由建设单位具体运营，负责治理和修复区域的维修、养护、监测分析等日常管理事务，以保证工程的正常运行和治理效果。运营期日常检查和维护人员由现有括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工作站人员兼任，不新增工作人员。

2、项目通过对尾矿堆放区的植被修复，尾矿及土壤中的重金属被吸收，雨水被阻隔和截留；矿洞废水和受污染山涧水通过过滤花园处理系统收集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自然水体。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工程基本落实了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防治措施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施工期，本项目施工人员均为周边村民，项目不在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本项目施工阶段，在李家畈3处施工临时占地和三角汇水区过滤花园、1#尾

矿堆放区以及酸性废水排放口收集工程等施工场地四周敷设了排水沟（渠），收集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砂石料搅拌废水等，并修建有临时沉淀池，将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内的洒水降尘。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营运期，本项目矿洞排水和山涧水通过过滤花园处理系统收集和处理，最终达标排入自然水体。

2、大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各临时占地周围设置封闭式围挡，外围护采用密目网，混凝土搅拌机及时冲洗。施工营地和临时占地内的砂土和骨料及时苫盖，同时对地面、物料堆场每天洒水抑尘。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

4、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施工单位对开挖土方、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实施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并合规处置。项目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生活区，施工人员均为周边村民，食宿不在施工区内，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周边村庄环卫设施处理；建筑垃圾经规范运输至指定消纳场所，未在施工场地外随意堆放。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建设、运行期内均落实了环评要求的环保制度，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日常检查和维护由现有括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工作站人员兼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工况记录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由于在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已竣工4年多，因此已无法对施工期的生态环境及社会环境影响进行现场调查。本次通过查阅历史资料、调取相关影像资料，走访周边人员等方式对项目施工期的生态环境进行了回顾和了解。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27日对李家畈过滤花园废水处理系统进水口、李家畈过滤花园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口、天高尖废水和横坑溪汇水口下游1km处进行了检测。

监测时生态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2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为三处探（采）矿废弃地生态修复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施工范围内原生植被稀少，无国家/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没有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动，工程未破坏仙居国家公园、仙居括苍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和仙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植被及土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进行了复垦，恢复地表植被，现场已基本无施工痕迹，无环境遗留问题。总体而言，项目施工期未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运行后解决了由矿山开采后遗留的酸污染、重金属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恢复了植被群落，使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已逐步恢复，因此运营期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反而有利于矿区区域生态系统的恢复。

4.3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处理效果

1、水环境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运行期不产生废水。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出水（李家畷过滤花园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天高尖废水和横坑溪汇水口下游 1km 处）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限值。

2、项目运行期无废气、固废和噪声产生。

4.4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法国滤园环境科技工程公司）委托浙江广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落实了环评要求的监测计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与环评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比较，项目未新增环境敏感区。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项目施工期未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运行期未对周围地区植被组成、结构与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项目的实施，恢复了矿山受干扰区植被面积，植物群落逐渐恢复，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同时，通过治理的矿区酸性废水达到相应的标准后排放，较之项目实施前，对排入流经的山涧和山下河道水生植物都产生了有利影响。随着植被修复及废水弃渣处理工程的建成和

运行,项目区内的土壤、水和植物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为野生动物提供了新的更为适宜的栖息地,减轻了矿区污染对动物的影响。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预测和要求。

本项目为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项目,本身不产生污染物,运行期不产生废水。根据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出水(李家畈过滤花园废水处理系统出水、天高尖废水和横坑溪汇水口下游1km处)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限值。项目运行期无废气、固废和噪声产生。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该项目建设无拆迁及其他占地行为,项目未对当地社会稳定性带来影响;通过对项目公众参与的调查统计,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较好。

六、验收结论

仙居县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发展利用示范工程——仙居县李家畈、茅草山、天高尖生态修复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对环境保护较为重视,采取了一定措施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整个工程在建设和运行后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有关批复的要求,未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生态恢复良好,技术资料齐全,项目未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予通过的情形,基本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根据施工期历史资料收集调查情况,完善验收调查报告。
- 2、继续完善相关环保制度,做好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
- 3、环境监督员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措施的维护和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见验收小组签到名单。

建设单位(盖章):仙居生物多样性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